



鹰城有条最美的河

□祝随智(河南平顶山)

鹰城有条最美的河,这条河就是贯穿鹰城长达几十里的湛河,是全市人民的幸福河。半个世纪以来,这条河凝聚了全市人民的心血与汗水,这条河是一代又一代人最美的记忆。昔日,湛河两岸绿树成荫,槐花十里飘香。早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,每逢春夏时节,在中兴路桥下湛河岸边,都会看到大姑娘小媳妇在那里有说有笑,洗衣晒被。今天,湛河两岸风景如画,水上小船悠悠。眺望远方,跨河大桥映入眼帘,巍巍壮观。曾记得50年前我拿个小钓竿在湛河垂钓,在布满水草的河中,成群的小鱼游来游去,刹那间又钻进石缝中不见了踪影。进入20世纪80年代,湛河开始全面治理改造,挖掘机、铲车、各种机械相继作业。90年代以后湛河再次大规模改造治理,鹰城全民皆兵,靠人挖肩扛将一袋袋泥沙转运到两岸,用双手绘制出湛河美景。特别是近十年来,湛河治理步入了现代化改造治理的快车道,发展变化如日冲天,湛河两岸焕然一新。湛北路、湛南路全线贯通,一座座跨河大桥横空出世。看今朝,谁不夸咱鹰城美、湛河两岸风景独好。

旧物多情

□茹喜斌(河南平顶山)

旧物多情,难以忘却。几本没皮儿、没目录的旧书,《红楼梦》《西厢记》《桃花扇》……几次搬家,都没舍得扔掉,因为珍惜。珍惜它们和我一起走过的日子。夜半油灯如豆的光亮里,这些书把我带进了一个陌生的天地,激动、兴奋、不解、忧郁、悲哀、喜悦、叹息……很多难以述说的情绪伴我在文字里行走。书中那些阅读时写下的文字,某些段落下的标记,抄在页眉上的生字生词,都是我从小到老的足迹。捧起这些书,记忆里时光的片段就会串起生命的经历,让我感慨、回望。旧书如妻,少时相拥、老时为伴,自然舍不得弃之。

笔筒里插了几支钢笔,都是1978年至今用过的。每一支都凝聚着我走过的光阴。手中正用的这支,购于2010年,我用它写过新闻报道、工作安排、散文小说……握笔在手,仍能想起走过的雨雪霜风。它曾有挑灯看剑的气概、烟雨竹林的潇洒,它曾有花前月下的缠绵、柳岸泊舟的沉思。不用时,它就静静地站在笔筒里,这只笔筒我

用了快30年了。它出自故乡木雕艺人之手,朴到了肌理,拙到了极致,淡黄深褐的色彩,总给我云彩一样的思绪。我不知它来自故乡的哪一座山、哪一棵树,但它能让我想起在故乡生活的日子,那些吃着玉米、红薯、野菜的日子,那些沟沟坎坎上锄地的日子。此刻,它就站在我的书桌上,看着它,就知道我生命的根在哪里。

旧物,终归和人生有关。十几匹钧瓷的马,40年了,就站在博物架上,褐、黄、蓝、白的釉彩,呈奋蹄、昂头、奔跑、垂首、嬉戏、吃草之状,栩栩如生,神妙瑰肖。这是母亲送给我的,此般母爱,含义我知。过往的日子里,我不知多少次站在它们面前,我能看到它们疾风暴雨般奔跑的身影,我能听到它们仰天长啸的声音。而今,看着它们,就会想到母亲迎风站在大门口等我回家的身影,寒风吹着她的头巾,在昏黄的路灯

下一抖一抖。而今,母亲走了,但这些年马的身上依然有着母亲的气息和期望。

还有一只旧板箱,全樟木,是父亲在湖南工作时做的。我不知道父亲是怎样一路给背了回来,那是我结婚的礼物,能防虫、防蛀、防潮,专门用来放好衣服。那个年代有一个全樟木箱子是十分奢侈的事。后来,它伴着我走了好多地方,几十年了,我依然用着,如今里面放着父亲的军人转业证、工作证、荣誉证书、退休证,还有父亲生前的几件旧衣裳,这是父亲留给我的念想。在这个初春的里夜,抚摸着这个旧箱子,仿佛触到了父亲的体温,仿佛父亲就站在面前。箱子不大,记忆很多,一旦打开就是我的另一个世界。

旧物里藏着岁月,虽然无声,却时时唤醒我的记忆、温暖我的记忆。这些旧物,很平常,很朴素,但有很多情。

喂母亲吃饭

□陈淑芬(河南平顶山)

老母亲90岁了,这几年,她老年痴呆症状越来越严重,也越来越像老小孩,爱耍点小脾气,给她喂饭,成了我们几个子女每天的功课。

为哄母亲多吃饭,我们在做饭上绞尽脑汁:大嫂做的鸡蛋稀饭,二嫂做的龙须面条,大姐买的油茶,二姐打的五谷粥,我包的鸡肉香菇馅小馄饨……就这样,时常变换花样,滋养着母亲。尽管母亲已多年叫不上我们的名字,也不知道每天谁在身边伺候,但母亲多吃一两口,我们也会开心得不得了。给母亲喂饭,也是一门“学问”。兄妹几人中,最会喂饭的要属大姐,每次喂饭大姐总能喂得最多,而我们喂饭却像哄小孩儿……可即使这样,母亲还总是吃吃停停,凉了,再热,反反复复,一顿饭下来总得一两个小时。

看到母亲的笑容,我很欣慰。母亲节俭了一辈子,把所有的爱都给了我们这个家和她的儿女。人们常说,父母是宝,是庇护子女的菩萨,父母在,人生尚有来处,父母不在,人生只剩归途。只要他们陪伴在我们身边,那就是一种幸福。唯愿我的母亲能多吃点饭,我的父亲身体更加硬朗。愿普天下所有的父母都长命百岁,幸福安康!

旅行与读书

苑广阔(广西桂林)

我的爱好有三个,一是旅行,二是读书,三是看电影,称不上多么高雅,但至少是积极健康的。一个人总要成家立业,那么个人爱好的实现,就要受到家庭的影响和制约,就像有人喜欢喝酒,结婚后另一半却不喜欢你天天醉醺醺的,这样的爱好,婚后就不太容易实现了。

正是因为我的爱好尚且算积极和健康,得到了家人的支持,久而久之,妻子和两个女儿也在我的影响下,成了旅行、读书、电影爱好者。一家人基本上保持着一个月一起看两三场电影的习惯,而每次外出旅行的时候,每个人除了携带随身的衣服、鞋子、各种零碎物品之外,还会在旅行箱或背包里放上一本自己喜欢的书,连刚上幼儿园的小女儿也不例外,会带一本自己的绘本。

说是旅行,因为财力和时间的限制,很少去远的地方,大多数时候都是在本省转转,偶尔出省一次,基本上都是周五出发,在外

住一晚,周六下午返程。

既然是旅行,到了目的地,免不了要游览一下当地的著名风景区,或是在市区走走看看。但对于一个真正喜欢读书的人来说,这并不会影响看书,反而会让旅行变得更加有意义。每次在饭店酒楼吃饭,等待上菜的时候,全家人每人手捧一本书,读上几页,也就不用于坐着无聊地等待上菜了。

或许是现在读书的人太少,所以每当这个时候,一家人的举动都会引来服务员或周围其他食客的侧目,不过我从来不会感到难为情,也教育两个女儿,喜欢读书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情,我们“当众读书”并不丢人,而且还可能对其他人带来一些积极的影响。

不要小看了这些旅行过程中的碎片化时间,很多大部头,都是我在这些碎片化时间中读完的,包括一套六本的梁实秋“雅舍”系列文集、沈从文的多本著作文集

等。

在旅行过程中,我最喜欢的读书时间,还是在酒店的早晨。妻子和孩子喜欢睡懒觉,如果不是赶着去景区,一般要早上八九点钟才起床,而我早已养成了早起的习惯,五六点钟就起床了。这中间两三个小时的时间差,正是我读书的好时光。

借着酒店柔和的灯光,或者干脆搬一张椅子到阳台上去,我的阅读时间就开始了。陌生的地方,安静的环境,熟悉的图书,关键是心无杂念,纸张一页页翻过,不知不觉就读了几十页,这时候,一种内心的充盈、踏实,让我感到满满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我也并不觉得自己是在践行古人所推崇的“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”,只是认为,一个真正喜欢读书的人,理应随时随地地读书,应该让读书成为一种习惯。我个人也许还做不到这一点,但一直在努力。